# 政府電子採購系統請購流程(集中採購 光電系)

2010/01/26 製

網址:<u>http://web.pcc.gov.tw/</u> → <u>右上角</u>輸入「機關代碼」及「密碼」 → 進入系 統後在<u>左上角</u>點選 「共同共應契約」,就可以進行商品查詢及請購。請留意輸 入帳號密碼不能錯三次。

## 步驟一:商品查詢/請購單填寫

- 1. 進入商品查詢→點選送貨服務區(桃園縣)
- 2. 選擇訂約機關(台灣銀行採購部)
- 3. 欲採購之商品→點選分類 → 選組別→點選查詢
- 4. 找到您要的商品後,點選「選購」
- 5. 找到您要的立約商後,點選「選購」
- 6. 會問是否發現本品項是否高於一般市價? → 若無則點選「否,繼續進行商品選購」
- 7. 輸入下訂「數量」→ 點選擇定廠商之理由→放入購物車
- 8. 進入購物車→選取剛才加入購物車之商品→產生為請購單→下一步
- <u>修改填寫「請購人姓名」、「電話分機」、「電子郵件信箱」、「房間號碼」</u>等資料→確
   認送出(這個一定要填清楚,否則會不能下訂及送貨)
- 10.點選「請購單管理」→點「查詢」→找到自己的案子→
  - 修改:若要增購或刪減項目請點選「修改」,填入要增購或刪減的項目及價錢
  - 刪除:若不購買了,請點選「刪除」
  - 若確定要購買,則按下自己的請購單的編號
- 11.點選「友善列印」→將請購單拉到最底,按下「列印」

## 步驟二:送件

印出的「請購單」紙本,請老師(或計畫主持人)於<u>申請人處簽章</u>→送系辦公室蓋章→ 後送至採購組郭先生下訂→真正下訂完畢後會將「請購單」及「訂單」送回給請購人, 請先保存,報帳時要用到。

## 註:如為10萬元以上集中採購:

 請確定經費來源,至會計系統新增10萬元以上先請購後核銷,列印「<u>會計請購單</u>」, 連同集中採購之「請購單」一併送件。

## 步驟三:訂單管理(貨到後要做簽收及驗收)

- 1. 收到商品以後,進入「訂單管理」
- 2. 簽收:點選「簽收單位訂單」→找到您的購案→在訂單上點選「交貨日期」→點選

   「交貨數度評量」→點選「交貨滿意度」→「確認送出」→會秀出訂單已簽收
- >3. 驗收:點選「驗收單位訂單」→點選「查詢」→找到您的購案→點選驗收→ 填寫 履約日期、驗收日期、發票號碼、驗收結果(可填驗收無誤)、紀錄人員姓名、主驗 人員姓名等資料→確認送出
- 4. 完成以後點選只列印出「驗收記錄」。

#### 步驟四:報帳

報帳時檢附集中採購系統的<u>請購單、訂單、驗收記錄</u>,會計系統記得勾選「電子支付」。

## 〔備註:〕

※ 下訂後欲撤銷購案之作法:

- 於<u>紙本「訂單」</u>上註明撤銷購案及撤案事由,撤銷理由必須為中信局可接受之理由, 例如:訂錯型號、廠商缺貨....
- 2. 送至採購組郭先生進行撤銷動作
- ※ 不參與集中採購案之作法:
- 請上本系網站下載「不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之簽呈及申請書」,填寫後送系辦公室。
- 網址: <u>http://www.dop.ncu.edu.tw/chinese/office/o4.htm</u> (or 光電系網站→網路辦公室→ 表格下載處)
- ※ 輸入帳號密碼錯三次而被鎖住之作法:
- 帳號密碼被鎖住不能用時,請立即通知系辦公室,系辦會再轉採購組承辦人去做 「解除」的動作。
- 2. 拿到帳號密碼卡的請購人,請妥為保管並請不要放在各網站上公佈。.